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梁徐街道办事处**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**姜堰区梁徐街道双墩社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沟塘整治、维修、护坡项目）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姜堰区梁徐街道双墩社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沟塘整治、维修、护坡项目）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**江苏润立嘉工程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**50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7266.381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8728.8280**万元，属于**中型**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**江苏润立嘉工程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5年04月0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